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5〕1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5年1月15日

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5〕11号),坚持以提升中药质量为核心,以科技创新为动力,以产业融合为突破,加快构建现代化中医药全产业链体系,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,现提出如下措施:

一、推动中药材产业提质升级

(一)深挖中药资源利用价值。持续做好中药资源普查。公布山西省道地药材名录,加强开发利用。推进珍稀中药资源繁育、仿生、替代技术研究。聚焦菊花、艾草等潜力优势中药材品种,引良种、扩产能、延链条,培育新的大宗晋产中药材。(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草局、省药监局、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。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、评价工作。建设、整合种质资源库、资源圃。加强育种攻关,培育优良品种。鼓励企业开展农家种提纯复壮、野生种驯化等工作。鼓励企业利用现代化育苗设施开展种苗繁育。建设中药材规范化良种繁育基地,推进良种认定。完善育种成果转化机制,培育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。强化经营管理。到2030年,全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刀

（八）构建质量导向的市场价值体系。强化临床应用指导与研

究评价，畅通市场自发反馈路径，推动优质药材临床认证结果与市场价值提升正向联动，逐步形成以质量为核心的市场导向，促进优质产品领先发展、价值合理体现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构建晋产名药品牌体系。支持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产品



发数字化、智能化产品。推动中医临床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与智能
诊治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。推动中医设备智能升级和应用。(省
科技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数据局、省药监局的共同职责)

(十六)构建骨产中药产业链发展新格局。推动正北芪、御元参等“干大普药”品牌化、标准化发展,提升种植生产供应能力,深

化场景应用,扩大品牌影响力。打造“北阜艾”区域公用品牌,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艾草产业园,完善种植、加工、研发、销售全链条,提升艾草产业竞争力。

炮制技艺等的保护。加大中药资源、核心保护工艺保护力度。健全风险防控机制,加强产业安全评估,针对药材种植、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,构建全链条风险预警体系。(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

七、完善中医药发展保障体系

(二十)健全统筹协调机制。建立部门协作机制,统筹协调重大事项,推动将中医药融入相关产业政策。加强部门联动,提供便捷服务,推广典型经验,营造良好的中医药发展环境。加强对中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,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,加强对中药企业的指导服务与合规提醒。(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医保局、省林草局、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一)强化政策规划引领。编制我省“十五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,研究制定配套政策。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规划,形成“一县一策”发展格局。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参与产业发展实践,鼓励相关机构研究中医药产业发展指数,发布中医药产业发展报告。积极引进大型中药企业总部基地,集聚研发创新资源,构建产业链的良性微循环,强化数据要素支撑,促进数据、信用要素与数据要素深度融合,提升产业链韧性。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医保局、省林草局、省药监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(二十二)构建人才培养体系。坚持教育、科技、产业、人才一体发展,加快建设符合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律的人才培养体系。深化中药相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,支持高校增设中医药产业相关专业。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中药企业的人员柔性流动机制,支持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。建设一批中药工师承工作室、批

遗传习所、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，培养一批中药材种植(养殖)、种质资源保护等专业性人才、中药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。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力度，扩大岗位供给，造就一批中药领域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高技能人才。(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三)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，加强相关产业政策集成。强化中医药强省资金支持，提升

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支持中医药企业创新发展，提升中医药国际竞争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。坚持中西医并重，统筹推进医疗服务、预防保健、康复、养老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产业、信息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。加大对

中医药事业的投入，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。支持中医药企业创新发展，提升中医药国际竞争力。

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